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智鴻

籍設臺南市○○區○○街000號(臺南○○  
○○○○○○永康辦公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963號、115年度偵字第10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智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公益零錢箱壹個（內有現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及公益零錢箱壹個（內有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率爾竊取他人財物2次，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朱榮豐、劉民忠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兼衡其前已有數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仍一再以相同手法犯同質之罪，顯未從中獲得深刻教訓，視他人財產法益為無物，惡性非輕，不宜輕縱；兼衡被告2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竊之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3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4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  
07 告因另案多件竊盜案件經法院審理中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08 表可查，而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  
09 依前開說明，俟其等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  
10 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11 四、本件被告2次犯罪所得公益零錢箱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  
12 同】1千2百元）、公益零錢箱1個（內有現金1千元），至今  
13 未返還被害人或賠償損害，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杜  
14 絕僥倖心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6 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21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政斌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王震惟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5年度偵字第10963號

09 115年度偵字第10965號

10 被 告 許智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許智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9 4年11月22日上午9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0 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來來超商」，竊取  
21 朱榮豐所有之公益零錢箱（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  
22 元）得逞後，旋即逃逸，持以花用現金殆盡。

23 二、許智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  
24 1月9日上午9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5 車前往高雄市○○區○○000號「元興零售商店」，竊取劉  
26 民忠所有之公益零錢箱（內有現金1000元）得逞後，旋即逃  
27 逸，持以花用現金殆盡。

28 三、案均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115年度偵字第10963號）

3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智鴻於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被

01 害人朱榮豐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  
02 照片5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03 予認定。

04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115年度偵字第10965號）

0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智鴻於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被  
06 害人劉民忠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  
07 照片5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08 予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10 犯竊盜罪2次，犯罪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5 檢 察 官 莊 立 鈞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8 書 記 官 黃 榮 麟